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本公約各締約方，

認知到地球的氣候變遷及其不利影響是人類共同關心的問題，

慮及人類活動已大幅增加大氣中溫室氣體的濃度，該種增加增強了自然溫室效應，平均而言將引起地球表面和大氣進一步增溫，並可能對自然生態系統和人類產生不利影響。

注意到歷史上和目前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部份源自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的人均排放仍相對較低；開發中國家在全球排放中所占的份額將會增加，以滿足其社會和發展需求，

意識到陸地和海洋生態系統中溫室氣體匯和庫的作用和重要性，

注意到在氣候變遷的預測中，特別是在其時間、幅度和區域格局方面，有許多不確定性，

認知到全球性的氣候變遷，呼籲所有國家根據其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和各自的能力及其社會和經濟條件，盡可能發展最廣泛的合作，並參與有效和適當的國際對應行動，

回顧 1972 年 6 月 16 日於斯德哥爾摩通過的《聯合國人類環境宣言》的有關規定，

又回顧各國根據《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原則，擁有主權權利按本國的環境和發展政策開發自己的資源，也有責任確保在其管轄或控制範圍內的活動不對其他國家的環境或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地區的環境造成損害，

重申在因應氣候變遷國際合作中的國家主權原則，

認知到各國應當制定有效的立法；各種環境方面的標準、管理目標和優先順序，並應反映其所適用的環境和發展方面之情況；此外，有些國家所實行的標準可能對其他國家、特別是開發中國家，帶來不適當且不正當的經濟與社會成本，

回顧聯合國大會關於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的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8

號決議的規定，以及關於為人類當代和後代保護全球氣候的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號、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07 號、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2 號和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69 號決議，

又回顧聯合國大會關於海平面上升對島嶼和沿海地區特別是低窪沿海地區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的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06 號決議之各項規定，以及聯合國大會關於防治沙漠化行動計畫實施情況的 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172 號決議的有關規定。

並回顧1985 年《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和於 1990 年 6 月 29 日調整和修正的 1987 年《蒙特婁破壞臭氧層物質管制議定書》，

注意到1990 年 11 月 7 日通過的第二次世界氣候大會部長宣言，

意識到許多國家就氣候變遷所進行的有價值的分析工作，以及世界氣象組織、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和聯合國系統的其他機關、組織和機構及其他國際和政府間機構對交換科學研究成果和協調研究工作所作的重要貢獻，

認識到了解和因應氣候變遷所需的步驟只有基於有關的科學、技術和經濟方面的考量，並根據這些領域的新發現不斷加以重新評價，才能在環境、社會和經濟方面最為有效，

認識到因應氣候變遷的各種行動本身在經濟上就能夠是合理的，而且還能有助於解決其他環境問題，

又認識到已開發國家有必要根據明確的優先順序，立即靈活地採取行動，以作為形成考量到所有溫室氣體並適當考量它們對增強溫室效應的相對作用的全球、國家和可能議定的區域性綜合應對戰略的第一步，

並認識到地勢低窪國家和其他小島嶼國家、擁有低窪沿海地區、乾旱和半乾旱地區或易受水災、旱災和沙漠化影響地區的國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區生態系統的開發中國家特別容易受到氣候變遷的不利影響。

認識到其經濟特別依賴於礦物燃料的生產、使用和出口的國家特別是開發中國家由於為了限制溫室氣體排放而採取的行動所面臨的特殊困難，

申明應當以統籌兼顧的方式把對應氣候變遷的行動與社會和經濟發展協調起來，以免後者受到不利影響，同時充分考慮到開發中國家實現持續經濟增長和

消除貧困的正當的優先需要，

認識到所有國家、特別是開發中國家需要得到實現永續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所需的資源；雖然考慮到有可能包括通過在具有經濟和社會效益的條件下應用新技術來提高能源效率和一般地控制溫室氣體排放，但開發中國家為了迎向這一目標，其能源消耗將需要增加，

決定為當代和後代保護氣候系統，

茲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為達到本公約的目的：

1. “氣候變遷的不利影響”指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自然環境或生態的變化，這些變化對自然的和管理下的生態系統的組成、復原力或生產力、或對社會經濟系統的運作、或對人類的健康和福祉產生重大的有害影響。
2. “氣候變遷”指除在可茲比較之時期內所觀測的氣候的自然變遷之外，由於直接或間接的人類活動改變了地球大氣的組成而造成的氣候變遷。
3. “氣候系統”指大氣圈、水圈、生物圈和地圈的整體及其相互作用。
4. “排放”指溫室氣體和/或其前驅物在一個特定地區和時期內向大氣的釋放。
5. “溫室氣體”：指大氣中那些吸收和重新放出紅外線輻射的自然的和人為的氣體成分。
6. “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指一個特定區域的主權國家組成的組織，有權處理本公約或其議定書所規定的事項，並經按其內部程序獲得正式授權簽署、批准、贊同、核准或加入有關文書。
7. “庫”：指氣候系統內存儲溫室氣體或其前驅物的一個或多個組成部分。
8. “匯”：指大氣中清除溫室氣體、氣膠或溫室氣體前驅物的任何過程、活動 或機制。

9. “源”：指向大氣排放溫室氣體、氣膠或溫室氣體前驅物的任何過程或活動。

第二條

目標

本公約以及締約方大會可能通過的任何相關法律文件的最終目標是：根據本公約的各項有關規定，將大氣中溫室氣體的濃度穩定在防止氣候系統受到危險的人為干擾的水準上。此一水準應在足以容許生態系統自然調適氣候變遷、確保糧食生產免受威脅、並使經濟得以發展的可永續方式之時間範圍內達成。

第三條

原則

各締約方在為實現本公約的目標和履行其各項規定而採取行動時，各締約方得受指導，特別是以下規定：

1. 各締約方應當在衡平的基礎上，根據它們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和各自的能力，為人類當代和後代的利益保護氣候系統。因此，已開發國家締約方應當率先處理氣候變遷及其不利影響。
2. 應充分考量到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尤其是特別易受氣候變遷不利影響的那些開發中國家締約方的具體需求和特殊情況，也應當充分考量到那些按本公約必須承擔不成比例或不正常負擔的締約方、特別是開發中國家締約方的具體需求和特殊情況。
3. 各締約方應當採取預防措施，預測、防止或儘量減少引起氣候變遷的原因，並減緩其不利影響。當存在造成嚴重或不可逆轉損害的威脅時，不應當以科學上沒有完全的確定性為理由延遲採取這類措施，同時慮及對應氣候變遷的政策和措施應當講求成本效益，確保以盡可能最低的費用獲得全球效益。為此，此種政策和措施應考慮到不同的社會經濟情況，並且應具有全面性，包括所有相關的溫室氣體源、匯和庫及調適措施，並涵蓋所有經濟部門。對應氣候變遷的努力可由相關的締約方合作進行。

4. 各締約方有權並且應當促進永續的發展。保護氣候系統免受人為行動變化之政策和措施，應適合於各締約方之具體情況，並應與國內發展計畫整合，同時考慮到經濟發展對於採取措施應付氣候變遷是至關重要的。
5. 各締約方應當合作促進有利的和開放的國際經濟體系，這種體系將促成所有締約方、特別是開發中國家締約方的永續經濟增長和發展，因而使它們有能力更佳對應氣候變遷的問題。為處理氣候而採取的措施，包括單方措施，不應當成為國際貿易上的任意或無理的歧視手段或者隱藏性限制。

第四條

承諾

1. 所有締約方，考慮到它們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以及各自具體的國家和區域發展優先順序、目標和情況，應：
 - (a) 以依第 12 條，發展、定期更新、公布、讓締約方大會近接各種關於《蒙特婁議定書》未予管制所有溫室氣體源的人為排放和各種匯的清除之國家清冊，並以經締約方大會同意的可比較性方法論為之；
 - (b) 制訂、執行、公布和經常性更新國家以及酌情更新區域之計畫，其中包含《蒙特婁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所有溫室氣體的源的人為排放和匯的清除來著手減緩氣候變遷的措施，以及加速充分地調適氣候變遷之措施；
 - (c) 在所有有關部門，包括能源、運輸、工業、農業、林業和廢棄物管理部門，促進和合作發展、應用和散布、包括移轉，各種用來控制、減少或防止《蒙特婁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溫室氣體的人為排放的技術、做法和過程；
 - (d) 促進永續地管理，並促進和合作酌情維護和加強《蒙特婁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所有溫室氣體的匯和庫，包括生物量、森林和海洋、以及其它陸地、沿海和海洋生態系統；
 - (e) 合作為氣候變遷影響之調適進行準備；為沿海地區管理、水資源、農業、地區之保護和復原、旱災和沙漠化之影響、水患擬訂與制定適當且完整之計畫，特別是非洲地區的保護及復原；

- (f) 在其相關之社會、經濟和環境政策及行動中，在可行的範圍內考量氣候變遷，並採用由本國擬訂和確定的適當辦法，例如進行影響評估，以期盡量減少它們為了減緩或氣候變遷調適而進行的項目或採取的措施對經濟、公共健康和環境品質產生的不利影響；
 - (g) 促進和合作進行關於氣候系統的科學、科技、技術、社會經濟和其他研究、系統觀測及開發數據檔案，目的是增進對氣候變遷的起因、影響、規模和發生時間以及各種因應策略所來的經濟和社會後果的認識，和減少或消除在這些方面尚存之不確定性；
 - (h) 促進和合作進行關於氣候系統和氣候變遷及關於各種因應策略所帶來的經濟和社會影響的科學、科技、技術、社會經濟和法律方面的有關資訊的充分、公開和迅速的交流；
 - (i) 促進和合作進行與氣候變遷有關的教育、培訓和公眾意識的工作，並鼓勵人們對這個過程作最廣泛之參與，包括鼓勵各種非政府組織的參與；
 - (j) 依照第十二條向締約方大會提供有關履行的資訊。
2. 附件一所列的已開發國家締約方和其他締約方具體承諾如下所規定：
- (a) 每一個此類締約方應制定國家政策和採取相應的措施，通過限制其人為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保護和增強其溫室氣體庫和匯，減緩氣候變遷。這些政策和措施將表明，已開發國家是在帶頭遵循本公約的目標，改變人為排放的長期趨勢，同時認知到在十年內使二氧化碳和《蒙特婁議定書》未予管制的其他溫室氣體的人為排放回復到較早的水準，將會有助於這種改變，並考慮到這些締約方的起點和做法、經濟結構和資源基礎方面的差別、維持強大和永續經濟增長的需要、可以採用的技術以及其他個別情況，又考慮到每一個此類締約方都有必要對為了實現該目標而作的全球努力作出衡平和適當的貢獻。這些締約方可以與其他締約方共同執行這些政策和措施，也可以協助其他締約方為實現本公約的目標，特別是本款的目標作出貢獻；
 - (b) 為了推動朝這一目標取得進展，每一個此類締約方應依照第十二條，在其中包括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制定的政策和採取的措施。本公約對其生效後六個月內，並在其後定期地就其上述(a)款所述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就

其由此預測在(a)款所述期間內《蒙特婁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溫室氣體的源的人為排放和匯的清除，提供詳細資訊，目的在個別或共同使二氧化碳和《蒙特婁議定書》未予管制的其他溫室氣體的人為排放回復到 1990 年的水準。按照第七條，這些資訊將由締約方大會在其第一屆會議上、以及在其後定期地加以審查；

(c) 為了上述(b)款之目的而計算各種溫室氣體源的排放和匯的清除時，應該參考可得之最佳科學知識，包括關於各種匯的有效容量和每種溫室氣體在引起氣候變遷方面的作用的知識。締約方大會應在其第一屆會議上考量和議定進行此外計算的方法，並在其後經常性地加以審查；

(d) 締約方大會應在其第一屆會議上審查上述 (a) 款和 (b) 款是否充足。進行審查時應參照關於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的最佳科學資訊和評估，以及有關的技術、社會和經濟資訊。在審查的基礎上，締約方會議應採取適當的行動，其中可以包括通過對上述 (a) 款和 (b) 款承諾的修正。締約方大會第一屆會議應就上述 (a) 款所述共同執行的標準作出決定。對 (a) 款和 (b) 款的第二次審查應不遲於 1998 年 12 月 31 日進行，其後按由締約方大會確定的定期間隔進行，直至本公約的目標達到為止；

(e) 每一個此類締約方應：

(一) 酌情協調其他此類締約方的相關經濟和行政手段之發展，以達到本公約之目標；

(二) 確定並定期審查其鼓勵並導致《蒙特婁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溫室氣體的人為排放水準提升的活動之政策和做法。

(f) 締約方大會應至遲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審查可得資訊，以便經有關締約方同意，作出適當修正附件一和二內名單的決定；

(g) 不在附件一之列的任何締約方，可以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書中，或在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寄存處其有意接受上述 (a) 款和 (b) 款的約束。寄存處應將任何此類通知通報其他簽署方和締約方。

3. 已開發國家締約方和其他列於附件二之已開發國家締約方，應提供新的、額外的資金以滿足對開發中國家依第 12 條第 1 項履行其承諾義務之全數支出。已開發國家並應提供資金、包括屬本條第 1 款範圍之技術移轉、開發中國家

締約方為達到其承諾所需履行措施之全數漸增成本，以及獲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和國際實體或第 11 條所述實體之同意。此等承諾之履行應慮及資金流的充足性和可預測性、以及開發中國家締約方亦適當分擔之重要性。

4. 已開發國家締約方和其他列於附件二之已開發國家締約方還應幫助特別易受氣候變遷不利影響的開發中國家締約方支付此等不利影響之調適費用。
5. 已開發國家締約方和其他列於附件二之已開發國家締約方應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步驟，酌情推動、促進和資助向其他締約方，特別是向開發中國家締約方移轉或使它們有機會得到無害環境的技術和專有技術，以使它們能夠履行本公約的各項規定。在此過程中，已開發國家締約方應援助開發和增強開發中國家締約方的自生能力和技術。有能力這樣做的其他締約方和組織也可協助促進此類技術的移轉。
6. 對於附件一所列正在向市場經濟過渡的締約方，在履行其在本條第 2 項下的承諾時，包括在《蒙特婁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溫室氣體人為排放的可資參照的歷史水準方面，應由締約方大會允許它們有一定程度的靈活性，以增強這些締約方因應氣候變遷的能力。
7. 開發中國家締約方能有效履行其在本公約下的承諾至何種程度，將取決於已開發國家締約方對其在本公約下所承擔的有關資金和技術移轉的承諾之有效履行，並將充分慮及經濟和社會發展及消除貧困是開發中國家締約方的首要和最上位的優先事項。
8. 在履行本條各項承諾時，各締約方應充分考慮按照本公約需要採取哪些行動，包括與提供資金、保險和技術移轉相關之行動，以滿足開發中國家締約方由於氣候變遷的不利影響和/或執行應對措施所造成的影響，特別是對下列各類國家的影響，而產生之具體需要和考量：
 - (a) 小島嶼國家；
 - (b) 有低窪沿海地區的國家；
 - (c) 有乾旱和半乾旱地區、森林地區和容易發生森林退化的地區之國家；
 - (d) 有易遭自然災害地區的國家；
 - (e) 有容易發生旱災和沙漠化的地區之國家；

- (f) 有城市大氣嚴重污染的地區的國家；
 - (g) 有脆弱生態系統包括山區生態系統的國家；
 - (h) 其經濟高度依賴於礦物燃料和相關的能源密集產品的生產、加工和出口帶來的收入，和/或高度依賴於這種燃料和產品的消費的國家；
 - (i) 內陸國和過境國；此外，締約方大會可酌情就本款採取行動。
9. 各締約方在採取有關提供資金和技術移轉的行動時，應充分考量到低度開發國家的具體需要和特殊情況。
10. 各締約方應按照第十條，在履行本公約各項承諾時，慮及經濟容易受到執行因應氣候變遷的措施所造成的不利影響傷害之締約方、特別是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尤其適用於其經濟高度依賴於礦物燃料和相關的能源密集產品的生產、加工和出口所帶來的收入，或高度依賴於此種燃料和產品的消費，或高度依賴於礦物燃料的使用，又極難改用其他燃料之締約方。

第五條

研究和系統觀測

在履行第四條第 1 項 (g) 款下的承諾時，各締約方應：

- (a) 考量到避免工作重複之需求，酌情支持並進一步發展跨國或跨政府之計畫和網絡、或目標為定性、進行、評估、研究資援（資助研究）、資料蒐集、系統性觀測之組織；酌情進行支援以及進一步發展國際及跨政府之計畫、網絡和機構，其目標在於界定、執行、評估與資助研究；資料蒐集、以及系統觀測，其中應將儘量降低重複相同之努力納入考慮。
- (b) 援助跨國和跨政府之工作以強化系統性觀測及國內科學技術研究能力和性能（能力與潛能），特別是開發中國家；以及促進關於來自國家管轄範圍外區域的資料和分析之近接與交流；和
- (c) 慮及開發中國家的特別考量和需求，並合作改善其自主能力與潛能、以及上述 (a) 款 (b) 款中所述工作參與之能力。

第六條

教育、培訓和公眾意識

在履行第四條第 1 項 (i) 款下的承諾時，各締約方應：

(a) 酌情在國家層級、次區域和區域之層級，根據國內法和規定，在各自的能力範圍內，推動和促進：

(一) 擬訂和實施有關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的教育和公眾認知之計畫；

(二) 公眾近接有關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的資訊；

(三) 公眾參與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和擬訂適當的對策；和

(四) 培訓科學、技術和管理人員。

(b) 在國際層級，酌情利用現有的機構，在下列領域進行合作並促進：

(一) 編寫並交換氣候變遷及其影響方面之教育及公眾認知之素材；和

(二) 擬訂並實施教育和培訓計畫，包括此領域之國家機構強化、為培訓專業人員而為之人員交流或借調，特別是開發中國家。

第七條

締約方大會

1. 茲設立締約方大會。

2. 締約方大會作為本公約的最高機構，應定期審查本公約的履行情況和締約方大會可能通過的任何相關法律文件，並應依其職權，作出促進有效履行公約之必要決定。為此，締約方大會應：

(a) 本於本公約之目標，定期審查締約方之責任及本公約下之制度安排，因履行而獲得之經驗、以及科學與科技知識之進展；

(b) 考量締約方不同的環境、責任和能力，以及其各自在本公約下之承諾，推動促進各締約方為處理氣候變遷及其影響而採取的措施及其成果之資訊交流；

- (c) 在二個以上締約方的要求下，考量締約方不同的環境、責任和能力，以及其各自在本公約下之承諾，促進其在處理氣候變遷措施及其影響之協作；
 - (d) 根據本公約之目標與規定，促進與指導經締約方大會同意的可比較方法論之發展與定期更正，特別是在準備溫室氣體排放源與匯的清除之清冊、以及在評估各種限制排放和強化移除此等氣體的措施之有效性上；
 - (e) 根據依本公約規定獲得的所有資訊；評估各締約方履行公約的情況和依照公約所採取措施的總體影響，特別是環境、經濟和社會影響及其累計影響，以及就實現本公約目標之當前進展；
 - (f) 審查並通過關於本公約履行情況的定期報告，並確保其公開；
 - (g) 就任何事項作出為履行本公約所必須的建議；
 - (h) 按照第四條第 3、第 4 和第 5 項及第十一條，設法募集資金；
 - (i) 設立其認為履行公約所必需的附屬機構；
 - (j) 審查其附屬機構提出的報告，並向它們提供指導；
 - (k) 以共同協商方式合意並通過締約方大會和任何附屬機構的議事規則和財務規則；
 - (l) 酌情尋求和利用各國際主管機關和跨政府及非政府機構間提供的服務、合作各項資訊；
 - (m) 實行達到公約目標所需之各項功能、以及公約下所指派的其他所有功能。
3. 締約方大會應在其第一屆會議上通過其本身的議事規則，以及本公約所設立的附屬機構的議事規則，其中應包括關於本公約規定之各種決策程序與未予規定事項的決策程序。此等程序可包括通過具體決定所需之特定多數。
4. 締約方大會第一屆會議應由第二十一條所述的臨時秘書處召集，並應不遲於本公約生效日期後一年舉行。其後，除締約方大會另有決定外，締約方大會的常會應年年舉行。
5. 締約方大會特別會議應在締約方大會認為必要的其他時間舉行，或應任何締約方的書面要求而舉行，但須在秘書處將該要求轉達給各締約方後六個月內

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締約方的支持。

6. 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和國際原子能機構，以及其非為本公約締約方的會員國或觀察員，均可作為觀察員出席締約方大會的各屆會議。任何在本公約所涉事項上具備資格的團體或機構，不論其為國家或國際的、政府或非政府的，除非出席的締約方有三分之一以上反對，經通知秘書處其願意作為觀察員出席締約方大會的某屆會議後，均得獲准參與。前揭觀察員之獲准及參與，應遵循締約方大會通過之議事規則。

第八條

秘書處

1. 茲設立秘書處。
2. 秘書處的職能應為：
 - (a) 安排締約方大會及依本公約設立之附屬機構的各屆會議，並向它們提供所需的服務；
 - (b) 匯編和傳遞向其提交的報告；
 - (c) 應締約方之要求，在依公約規定要求之資訊彙編和通訊方面，促進對締約方、特別是開發中國家締約方之協助；
 - (d) 編制關於其活動的報告，並提交給締約方大會；
 - (e) 確保與其他有關國際機構的秘書處的必要協調；
 - (f) 在締約方大會的全面指導下訂立為有效履行其職權而可能需要的行政和契約安排；和
 - (g) 行使本公約及其任何議定書所規定的其他秘書處職能、以及締約方大會可能賦予的其他職能。
3. 締約方大會應在其第一屆會議上指定一常設秘書處，並為其行使職權作出安排。

第九條

附屬科學與技術諮詢機構

1. 茲設立附屬科學與技術諮詢機構，就與公約相關之科學與技術事項，向締約方大會並酌情向締約方大會的其他附屬機構提供即時資訊與諮詢。本機構應開放供所有締約方參加，並應具備多重學科專業。本機構應由具相關專門領域能力之政府代表組成。本機構應定期就其工作各項事宜向締約方大會報告。
2. 在締約方大會指導下和借鑑於現有主管國際機構，本機構應：
 - (a) 就有關氣候變遷及其影響之最新科學知識提出評估；
 - (b) 就履行公約所採取措施之影響進行科學評估；
 - (c) 確定創新、有效率及最先進之技術與專有技術，並就促進此類技術之發展和或移轉的途徑與方法提供諮詢；
 - (d) 就有關氣候變遷的科學計畫、研究與發展之國際合作，以及就支持開發中國家能力建構之途徑與方法，提供諮詢；和
 - (e) 答覆締約方大會及其附屬機構得向其提出之科學、技術和方法問題。
3. 本機構之職能與職權範圍得由締約方大會進一步制定。

第十條

附屬履行機構

1. 茲設立附屬履行機構，以協助締約方大會評估和審查本公約之有效履行。本機構應開放供所有締約方參加，並由為氣候變遷相關事務專家之政府代表組成。本機構應定期就其工作各項事宜向締約方大會報告。
2. 在締約方大會之指導下，本機構應：
 - (a) 考量依第十二條第 1 項提供的資訊，參照有關氣候變遷的最新科學評估，對各締約方所採取步驟的總體合計影響作出評估；
 - (b) 慮及依第十二條第 2 項通報之資訊，以協助締約方大會進行第四條第 2 項(d)款所要求的審查；和

(c) 於適當時協助締約方大會擬訂和執行其決議。

第十一條

資金機制

1. 茲確定一機制，以援助金或特許為基礎提供資金，包括用於技術轉移者。本機制應於締約方大會指導下行使職能並對其負責，其與本公約有關之政策、計畫優先順序及資格標準，亦應由締約方大會定之。本機制之運作應委託一個或多個現有國際實體負責。
2. 本資金機制應在一個透明治理制度下，以衡平與平等方式代表所有締約方。
3. 締約方大會與受託負責資金機制運作之實體，應議定實施上述各項之安排，其中應包括：
 - (a) 確保所資助之氣候變遷因應計畫符合締約方大會所制定的政策、計畫優先順序及資格標準之模式；
 - (b) 依據這些政策、計畫優先順序及資格標準，重新考慮某項資金決議之模式；
 - (c) 依循前述第 1 項所述之負責要求，由該實體定期向締約方大會提供關於其供資運作之報告；
 - (d) 以可預測與可辨識之方式，確定執行本公約所必須且可得之資金數額，並定期審查確定此數額所依據之條件。
4. 締約方大會應於第一屆會議作出履行前述規定之安排，同時審查與考量到第二十一條第 3 項所指之臨時安排，並應決定該臨時安排是否應予維持。其後四年內，締約方大會應審查資金機制，並採取適當措施。
5. 已開發國家締約方亦得透過雙邊、區域及其他多邊途徑，提供並由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取得與履行本公約相關之資金。

第十二條

履約相關資訊之通訊

1. 依據第四條第 1 項，每一締約方應透過秘書處，向締約方大會通報具有下列內容之資訊：
 - (a) 於其能力允許範圍內，以締約方大會議定並將推行之相應方法，編成關於《蒙特婁議定書》未予管制之所有溫室氣體之各種源的人為排放與各種匯的清除之國家清冊
 - (b) 對締約方為履行公約所採取或考量的步驟之一般性描述；以及
 - (c) 締約方認為與實現本公約宗旨有關且宜列入其通訊之任何其他資訊，於可行時包括與計算全球排放趨勢相關之資料。
2. 附件一所列每一已開發國家締約方和每一其他締約方，應於其通訊中列入以下各項資訊：
 - (a) 關於該締約方為履行其第四條第 2 項 (a) 款與 (b) 款下承諾所採取政策和措施之詳細描述；和
 - (b) 關於本項(a)款所述政策和措施在第四條第 2 項 (a) 款所述期間，對溫室氣體各種源的人為排放和各種匯的清除所產生影響之具體估計。
3. 此外，附件二所列每一已開發國家締約方和每一其他已開發國家締約方，應列入依據第四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所採取措施之詳情。
4. 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得在自願基礎上，提出需要資助之計畫，包括為執行該計畫所需之特定科技、材料、設備、技術或作法，並於可能情形下附上對所有增加費用、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增加清除量以及所生效益之估計。
5. 附件一所列每一已開發國家締約方和每一其他締約方，應於公約生效後六個月內，提供第一次通訊。未列入該附件之每一締約方，則應於公約對其生效後或依據第四條第 3 項獲得資金後三年內，提供第一次通訊。低度開發國家締約方可自行決定何時提供第一次資訊。其後所有締約方提供通訊之頻率，應由締約方大會考量本項所規定之差別時間表予以確定。
6. 各締約方依據本條所提供之通訊，應由秘書處盡速轉交給締約方大會與任何相關之附屬機構。必要時，締約方大會得進一步考量通訊之提供程序。

7. 締約方大會應自第一屆會議起，安排向提出請求之開發中國家締約方提供技術與資金援助，以彙編與提供本條所規定之通訊，並確定依第四條規定所擬議之計畫和因應措施相關之技術與資金需求。該支援得酌情由其他締約方、主管國際組織及秘書處提供。
8. 遵照締約方大會制定之指導並經事先通知締約方大會，任何一組締約方得共同提供通訊以履行其於本條下之義務，惟該通訊之提供須包括關於其中每一締約方履行其於本公約下個別義務之資訊。
9. 秘書處收到經締約方依據締約方大會所訂標準指明為機密之資訊，於提供予任何參與通訊和資訊審查之機構前，應由秘書處加以彙整，以保護其機密性。
10. 作為本條第 9 項之主體，且不對任何締約方於任何時候公開其通訊之能力有所偏見，秘書處應將締約方在本條下之通訊，於締約方提交予締約方大會時予以公開。

第十三條

解決與履約有關之問題

締約方大會應於第一屆會議上考量設立一多邊協商程序，供締約方請求用以解決與履約相關之問題。

第十四條

爭端解決

1. 任何兩個或以上之締約方間就本公約解釋或適用發生爭端時，相關締約方應透過協商談判或其另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式，尋求該爭端之解決。
2. 非為區域經濟整合組織之締約方於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本公約時，或於其後任何時點，得提交書面文件予寄存處，聲明關於本公約解釋或適用之任何爭端，其對接受相同義務之任何締約方，不待另訂特別協議而受下列義務當然強制拘束：
 - (a) 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和/或

(b) 按照將由締約方大會儘早通過並載於仲裁附件之程序進行仲裁。

作為區域經濟整合組織之締約方，得就本條(b)款所指仲裁程序，發表具同類效果之聲明。

3. 依本條第 2 項所作之聲明，在其所載有效期間屆滿前，或在書面撤回通知寄存於寄存處後的三個月內，應一直有效。
4. 除爭端各當事方另有協議外，新作聲明、作出撤回通知或聲明有效期滿均不得影響國際法院或仲裁庭繫屬中之爭端解決程序。
5. 在不影響本條第 2 項運作之情況下，若一締約方通知另一締約方其間存在爭端後逾十二個月，當事締約方尚未能透過本條第 1 項所述方式解決爭端，經任何爭端當事方之要求，應將爭端提交調解。
6. 經爭端之一當事方請求，應設立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會應由各當事方委派數目相同之成員組成，其主席由各當事方委派成員共同推選之。調解委員會應作出建議性裁決，各當事方應善意考量之。
7. 有關調解之補充程序，應由締約方大會儘速以調解附件的形式予以通過。
8. 本條各項規定應適用於締約方大會可能通過之任何相關法律文件，除非該文件另有規定。

第十五條

公約的修正

1. 任何締約方均可對本公約提出修正。
2. 對本公約的修正應在締約方大會之常會上通過。對本公約提出的任何修正文件應由秘書處在擬議通過該修正的會議之前至少六個月致送各締約方。秘書處還應將提出的修正致送本公約各簽署方，並致送寄存處以供參考。
3. 各締約方應盡一切努力以共同協商方式就對本公約提出的任何修正達成合意。如為求共識已盡一切努力但仍未達成協議，作為最後的方式，該修正應以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的締約方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通過的修正應由秘書處致送寄存處，再由寄存處轉送所有締約方供其接受。

4. 對修正的接受文書應寄存於寄存處。按照本條第 3 項通過之修正，應於寄存處收到本公約至少四分之三締約方的接受文書之日後第九十天起，對接受該修正的締約方生效。
5. 對於其他締約方，修正應在該締約方向寄存處寄存接受該修正的文書之日後第九十天起對其生效。
6. 為本條的目的，"出席並參加表決之締約方"是指出席並投下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締約方。

第十六條

公約附件的通過和修正

1. 本公約的附件應屬本公約不可分割之部分，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本公約之援用同時及於其所有附件。在不妨害第十四條第 2 項 (b) 款和第 7 項規定的情況下，這些附件應限於清冊、表格和屬於科學、技術、程序或行政性質的所有其他說明性資料。
2. 本公約的附件應按照第十五條第 2 項、第 3 項 和第 4 項所規定之程序提出和通過。
3. 按照本條第 2 項通過的附件，於通過該附件向寄存處通訊之日起六個月後，向各公約締約方生效，但不包括在此期間以書面形式通知寄存處不接受該附件的締約方。對於撤回其不接受通知的締約方，該附件應自寄存處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後第九十天起對其生效。
4. 對公約附件修正的提出、通過和生效，應依照本條第 2 項和第 3 項對公約附件的提出、通過和生效規定的同一程序進行。
5. 如果附件或對附件的修正的通過涉及對本公約的修正，則該附件或對附件的修正應在對公約的修正生效後，方可生效。

第十七條

議定書

1. 締約方大會可在任何一屆常會上通過本公約之議定書。
2. 任何擬議的議定書文件應由秘書處在舉行該屆會議之至少六個月前致送各締約方。
3. 任何議定書的生效條件應由該文件加以規定。
4. 只有本公約的締約方才可成為議定書的締約方。
5. 任何議定書下的決定只應由該議定書的締約方作出。

第十八條

表決權

1. 除本條第 2 項另有規定外，本公約每一締約方應擁有一票表決權。
2. 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就其職權內事項，應依其成員國中締約方之總數行使表決權，當此類組織之任一成員國，行使各別表決權時，該組織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第十九條

寄存處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本公約及按照第十七條通過之議定書的寄存處。

第二十條

簽署

本公約應開放供聯合國會員國、或任何聯合國專門機構的成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的當事國、和各區域經濟整合組織簽署，簽署地點於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期間在里約熱內盧、之後於 1992 年 6 月 20 日至 1993 年 6 月 19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

第二十一條

臨時安排

1. 在締約方大會第一屆會議結束前，將由聯合國大會於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2 號決議所設立的秘書處，在臨時基礎上行使規定於第八條秘書處之職能。
2. 本條第 1 項所規定的臨時秘書處首長將與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密切合作，以確保該委員會能夠對提供客觀科學和技術諮詢的需求作出反應，亦可諮詢其他相關之科學機構。
3.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的全球環境基金，應為一國際實體，在臨時基礎上受託運作第十一條所規定之金融機制。在這方面，全球環境基金應適當地重建，且其成員應具普遍性，使其得以達到第十一條之需求。

第二十二條

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

1. 本公約須經各國和各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公約應自簽署截止日之次日起開放供加入。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之文書應寄存於寄存處。
2. 任何成為本公約締約方而其成員國均非締約方的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應受本公約所有義務之約束。若區域經濟整合組織的一個或數個成員國為本公約的締約方，該組織及其成員國應按各自之責任來決定如何履行本公約之義務。在此種情況下，該組織及其成員國不得同時行使本公約規定的權利。
3. 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應在其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的文書中，就其處理適用本公約事務上之權能為聲明。該類組織還應就其權能範圍的任何重大變更通知寄存處，寄存處應再通知各締約方。

第二十三條

生效

1. 本公約應在第五十份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之文書寄存之日後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對於在第五十份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之文書寄存後方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本公約的任一國家或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本公約應自該國或該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的文書寄存之日後第九十天起生效。
3. 於本條第 1 和第 2 項之適用，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寄存的任何文書不應被計為該組織成員國之額外寄存。

第二十四條

保留

不得對本公約作任何保留。

第二十五條

退出

1. 自本公約對任一締約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後，該締約方可隨時向寄存處發出書面通知退出本公約。
2. 任何退出應自寄存處接受通知日一年期限屆至、或其通知所載較晚之期日起生效。
3. 退出本公約的任何締約方，應被視為亦退出其作為締約方的所有議定書。

第二十六條

作准文本

本公約正本應寄存於聯合國秘書長，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同為作准。

下列簽署人，經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九二年五月九日訂於紐約。

附件一

澳洲

奧地利

白俄羅斯/a

比利時

保加利亞/a

加拿大

捷克斯洛伐克/a

丹麥

歐洲經濟體

愛沙尼亞/a

芬蘭

法國

德國

希臘

匈牙利/a

冰島

愛爾蘭

義大利

日本

拉托維亞/a

立陶宛/a

盧森堡

荷蘭

紐西蘭

挪威

波蘭/a

葡萄牙

羅馬尼亞/a

俄羅斯聯邦/a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烏克蘭/a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注：a 之標記表示為該國正進行市場經濟轉型過程。

附件二

澳洲

奧地利

比利時

加拿大

丹麥

歐洲經濟體

芬蘭

法國

德國

希臘

冰島

愛爾蘭

義大利

日本

盧森堡

荷蘭

紐西蘭

挪威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